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</u> 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元宝山镇刘家店村、建昌营村亮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元宝山镇刘家店村、建昌营村亮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江苏博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3024. 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33. 8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/(标的名称),属-	于 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</u>	的所属行业	<u>/)</u> ; 承建 (承
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/人,	营业收入为_	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_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C.C.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博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。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。100088

文<u>政府网站</u> 找错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